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「專門科目學期成績」評分參考規準

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

分數 等級	參考指標	人數百分比
100-9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於授課內容具有非常突出的修業表現，並具有明顯強烈的證據佐證 2. 表現出高度創造性及邏輯思考能力 3. 具有超越同儕的組織、分析及整合能力 4. 熟悉大量相關文獻、理論及技術 5. 對於修業內容具有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	90 分以上人數不宜高於修課人數 10% 以上
89-8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理解授課內容 2. 具有原創性的思考及嚴謹的組織與分析能力 3. 具有組織及檢視授課內容之能力 4. 了解修課相關議題，並熟悉相關文獻、理論及技術 5. 對於修業內容具有解決問題的能力 	
79-7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有可接受的修業表現 2. 具有思考、組織及分析之能力 3. 熟悉修課內容所涉及之一般議題，並閱讀過相關文獻 	
69-6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最低標準的修業表現 2. 願意嘗試思考、組織及分析授課內容，且部分結果可以接受 3. 閱讀過相關文獻 	
59-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業表現不佳，對於授課內容無法理解 2. 對於修業內容不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 	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碩士論文評分參考規準

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

分數 等級	參考指標	備註
100-90 非常優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究題目具原創性。 2. 文獻探討適切並展現良好評析能力。 3. 研究方法嚴謹 4. 研究結果傑出，可寫成期刊論文者 5. 行文流暢、結構嚴謹 	
89-85 優良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究問題具創新性 2. 文獻收集完整並能適當評析 3. 使用適當的研究方法 4. 達成預期研究結果 5. 文筆通暢，表達清晰。 	
80-84 佳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研究主題有充分理解 2. 收集足夠文獻並能適當整理 3. 研究方法適當 4. 具有價值的發現 5. 表達清晰 	
70-79 及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究問題普通 2. 有基本文獻，但僅以摘要方式處理 3. 研究方法與實施過程尚欠嚴謹。 4. 研究結果普通。 5. 文章結構較鬆散或表達不佳 	
70 以下 不及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究問題模糊不清或缺乏價值 2. 對文獻內容有錯誤的理解 3. 抄襲或引述有重大錯誤 4. 武斷、無證據的結論 5. 行文不連貫、難以閱讀 	